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4〕2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溯联塑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智能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溯联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溯联塑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系统智能化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年产燃油/混动车型动力系统管路 2260 万件、新能源热管理管路 850 万件、其他管路 600 万件、其他零部件 200 万件）在溧阳市上兴镇（经开区）子午路与永兴大道交汇处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冷却塔强排水、锅炉强排水、软水制备浓水以及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工段、挤出工段、护套收缩及热成型工段三个工段均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经 19m 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DA002、DA00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氨、甲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甲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

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和进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t/a）：

1. 废水：工业废水接管量 2852.04m³/a，外排 COD0.057、SS0.029。

2.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333、氨 0.164、氯化氢 0.0003、氯乙烯 0.0006、甲醛 0.024；（无组织）颗粒物 0.281、氨 0.192、非甲烷总烃 0.471、氯化氢 0.0003、氯乙烯 0.0006、甲醛 0.027。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310-320459-89-01-175186）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
